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 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金投”，与大基金二期、格力金投、金石投资合称“增资投资人”）签署《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投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增资投资人签署《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根据《增资投资协议》，增资投资人按照艾派克微电子的投前估值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进行投资，增资投资人向艾派克微电子合计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68.5482 万元计入艾派克微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艾派克微电子资本公积，增资投资人合计将取得艾派克微电子增资扩股后 10.526%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人民币 190 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罗华金”）、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海荣芯”）、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兆贰号”）、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长厚”）、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桥集芯”）、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亿麦邦”）、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麓鑫”，与普罗华金、信银投资、君联晟源、君海荣芯、智兆贰号、屹唐长厚、金桥集芯、金亿麦邦合称“转股投资人”，与增资投资人合称为“投资人”）签署《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转股投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投资人签署《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根据《转股投资协议》，转股投资人按照艾派克微电子在前述增资投后估值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估值，以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向纳思达受让其持有艾派克微电子增资扩股后 6.315% 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与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整合公司与奔图电子在打印机生产及销售方面的资源，公司与奔图电子的股东签署新的《托管协议》，继续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经营管理。

公司按新的《托管协议》的规定接受原委托方委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奔图电子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奔图电子及/或原委托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奔图电子章程享有或承担，托管未涉及奔图电子股权的转移，也未导致公司对奔图电子合并财务报表。

鉴于《托管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届满，公司与奔图电子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以下简称“委托方”）签署新的《托管协议》，有效期至标的公司成为受托方全资子公司之日止。

《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主席曾阳云、监事李东飞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对此项不形成决议。因此，此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欣展”）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欣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欣展”）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出售耗材事业部辊类资产业务包，收购方为珠海欣展，预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确定为准。同时，淮安欣展自愿为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欣展基于上述协议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自珠海欣展基于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关于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